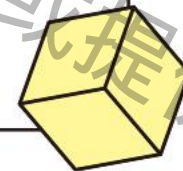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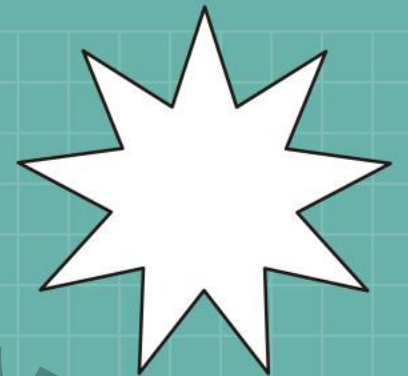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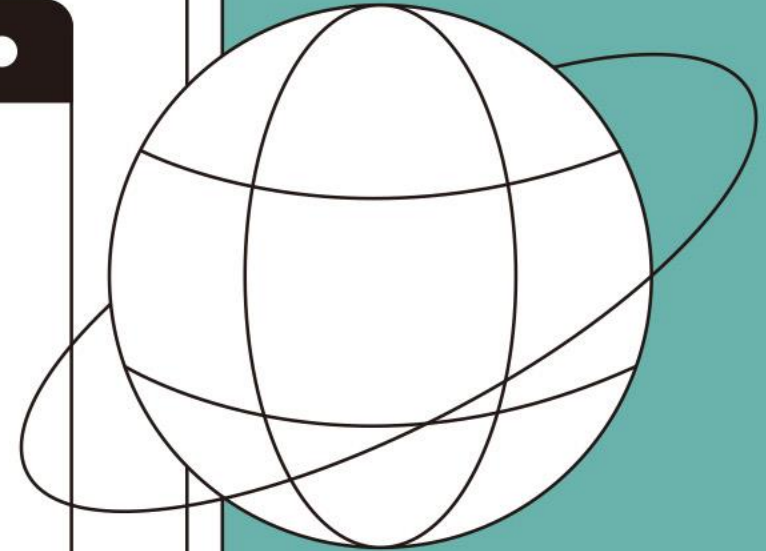


113年度



補助業界 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International Market
Development Program



●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Chines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簡報大綱

1 計畫簡介

2 申請資格

3 申請應備資料

4 審查流程及項目

5 執行階段注意事項

6 經費編列說明

7 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

8 服務窗口

1 計畫簡介(1/2)

國際貿易局
協助拓銷海外計畫



經貿資訊網



1 計畫簡介(2/2)

補助目的

推廣臺灣產品
提升出口競爭力

補助範圍

布建海外行銷通路
新設據點
多元、創新作法
虛實整合行銷
整體解決方案



補助金額上限

單家企業500萬元
多家聯合1,000萬元

補助排除

參展、
拓銷團
買主媒合

★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申請資格(1/2)

- ★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且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廠商
- ★ 111/1/1~111/12/31具有出進口實績
- new** 申請補助上限1,000萬元之多家聯合計畫，主導廠商須有出進口登記、出進口實績，共同執行廠商則不受限

出進口實績
查詢



<https://reurl.cc/A7zXaQ>

2 申請資格(2/2)

下列情形，不符申請資格

- ✘ 屬陸資企業。
- ✘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廠商淨值為負值。
- ✘ 近5年內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 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且尚未屆滿情事。
- ✘ 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紀錄。
- ✘ 計畫內容已獲其他補助。
- ✘ 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間，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 ✘ 自105年度起，已累計獲3次補助，且自最後一次獲補助年度起算，未逾3年度者；若已累計獲2次補助，不得申請2年期計畫。
- ✘ 自105年度起，本計畫補助廠商有因經費挪為他用、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之。



3 申請應備資料(1/10)

申請應備文件

✓ **資格文件**
請加蓋公司(或商號)及
代表人章後上傳電子檔

✓ **計畫書**
使用線上系統撰寫計畫書

線上申請



3 申請應備資料(2/10)

▶ 資格文件(1/8)

- 01 國稅局近1個月內出具之無欠稅證明
- 02 近1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03 11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04 近3年(109、110及111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
(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
- 05 切結書
- 0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07 海外據點規劃表
- 0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0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新竹分局 管理編號：04410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外國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一、重要事實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開納金 (利息) 核算日：103年05月14日

稅目	管理代號	本稅/罰鍰	雜項	合計	欠稅狀況	備註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2.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不宜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惟已繳欠繳稅捐及罰鍰總額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 申請地方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稅捐稽徵處辦理。

4. 營利事業如需清結核定協助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申請。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

單號編號：D

←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3 申請應備資料(3/10)

▶ 資格文件(2/8)

- 01 國稅局近1個月內出具之無欠稅證明
- 02 近1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03 11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04 近3年(109、110及111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
(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
- 05 切結書
- 0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07 海外據點規劃表
- 0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0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第 頁/共 頁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 年 月 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年 月 日

戶名: 戶號:

開戶行代號: 負責人戶號:

帳號: 帳號:

	查 覆 結 果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張 數	金 額
一、退票理由		
1. 存款不足----->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		
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		
前繳納付款委託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過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未經過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六、關係戶資訊		
七、退票與清償註記明細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代號說明: 1. 存款不足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繳納付款委託。
備註代號說明: A. 清償資訊 B. 重提付託 C. 提存備付。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擁有 (*) 註記者,其開戶行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帳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或該所填載負責人資料不全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詢正當更新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七多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據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篡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01-888-8888)

單位章:

←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申請應備資料(4/10)

▶ 資格文件(3/8)

- 01 國稅局近1個月內出負之無欠稅證明
- 02 近1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03 11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04 近3年(109、110及111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
(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
- 05 切結書
- 0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07 海外據點規劃表
- 0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0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3 申請應備資料(5/10)

▶ 資格文件(4/8)

- 01 國稅局近1個月內出具之無欠稅證明
- 02 近1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03 11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new** 04 近3年(109、110及111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
(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
- 05 切結書
- 0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07 海外據點規劃表
- 0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0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出進口實績
證明申請書

<https://reurl.cc/A7zXYy>



3 申請應備資料(6/10)

附件一

▶ 資格文件(5/8)

- 01 國稅局近1個月內出負之無欠稅證明
- 02 近1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03 11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04 近3年(109、110及111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
(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
- 05 切結書
- 0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07 海外據點規劃表
- 0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0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附件一

113 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切結書

1. 本公司或商號係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依進出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之多家聯合類別主導廠商須有進出口廠商登記，共同執行廠商則不受此限)。
2. 本公司或商號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具有進出口實績(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之多家聯合類別主導廠商須有進出口實績，共同執行廠商則不受此限)。
3. 本公司或商號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或 113 年度執行計畫期間，若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其他違法行為，其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應撤銷或廢止其獲得之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4. 本公司或商號無下列情形：
 - (1) 屬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2)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廠商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 (3) 最近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4) 有因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5)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6) 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 (7)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有受撤銷、廢止進出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 (8)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
 - (9) 自 105 年度起，已累計獲 3 次補助，且自最後一次獲補助年度起算，未逾 3 年度者；若已累計獲 2 次補助，不得申請 2 年期計畫。
 - (10) 自 105 年度起，曾受本計畫補助之廠商有因經費挪為他用、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之行為而受解除契約之情事。
5. 本人代表本公司或商號保證本計畫申請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計畫內容並無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且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或商號並格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公司或商號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公司或商號印鑑

代表人印鑑

← 切結書

3 申請應備資料(7/10)

附件二

▶ 資格文件(6/8)

- 01 國稅局近1個月內出單之無欠稅證明
- 02 近1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03 11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04 近3年(109、110及111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
(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
- 05 切結書
- 0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07 海外據點規劃表
- 0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0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因業務關係之需要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可傳遞及利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是故:

- 1.本計畫書所載公司或商號代表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及參與計畫行銷人員之個人資料,除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使用外,亦將提供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備查,以利進行補助經費之核銷。
- 2.本計畫一經申請通過,本表效力即視同個資使用同意書,依據個資法規定,執行單位有謹慎保管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義務,亦僅將相關資料用於本計畫業務範圍之內。
- 3.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職稱、性別、身分證編號、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個人描述、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現行之受僱情形及工作經驗(C001,C003,C011,C051,C052,C061,C064)。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人一份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執行單位聯繫,於填妥執行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執行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執行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6.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執行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執行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需親簽**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3 申請應備資料(8/10)

附件三

▶ 資格文件(7/8)

- 01 國稅局近1個月內出具之無欠稅證明
- 02 近1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03 11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04 近3年(109、110及111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
(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
- 05 切結書
- 0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07 海外據點規劃表
- 0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0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附件三

海外據點規劃表

本表應列明依計畫書規劃新成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其據點須接受本補助計畫海外實地查核，不得拒絕，如下：

據點名稱	設立月份	地點		簡述	經費 ^{#1} (新臺幣元)	推薦查核 ^{#2}
		國家	城市			
應列明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實體據點名稱				應描述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據點之原因、預計規劃及欲達成之效益。		

提供新設立之據點地址
(非既有據點)

註3：受補助廠商需於每月5日前，以email形式提供次月之海外據點/活動說明表予執行單位，逾期未提供者，該據點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

註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海外據點規劃表

3 申請應備資料(9/10)

▶ 資格文件(8/8)

- 01 國稅局近1個月內出具之無欠稅證明
- 02 近1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03 11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04 近3年(109、110及111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
(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
- 05 切結書
- 0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07 海外據點規劃表
- 0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0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附件四

附件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A8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	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兒媳、女婿、兒媳、孫媳、遺孀、繼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任用之機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代表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3 申請應備資料(10/10)

▶ 計畫書內容

1 廠商概況

簡述廠商經營概況及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2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說明布建通路目標、作法及時程規劃等

3 計畫預期效益：量化效益、質化效益

113/1/1~113/11/10可達成之KPI

4 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因應對策

5 計畫團隊

應安排足夠人力，並列入行銷人力

6 計畫經費需求

應合理詳實編列所需經費

附 計畫分工及權利義務(多家聯合申請必填)

明確說明各廠商之分工及共同合作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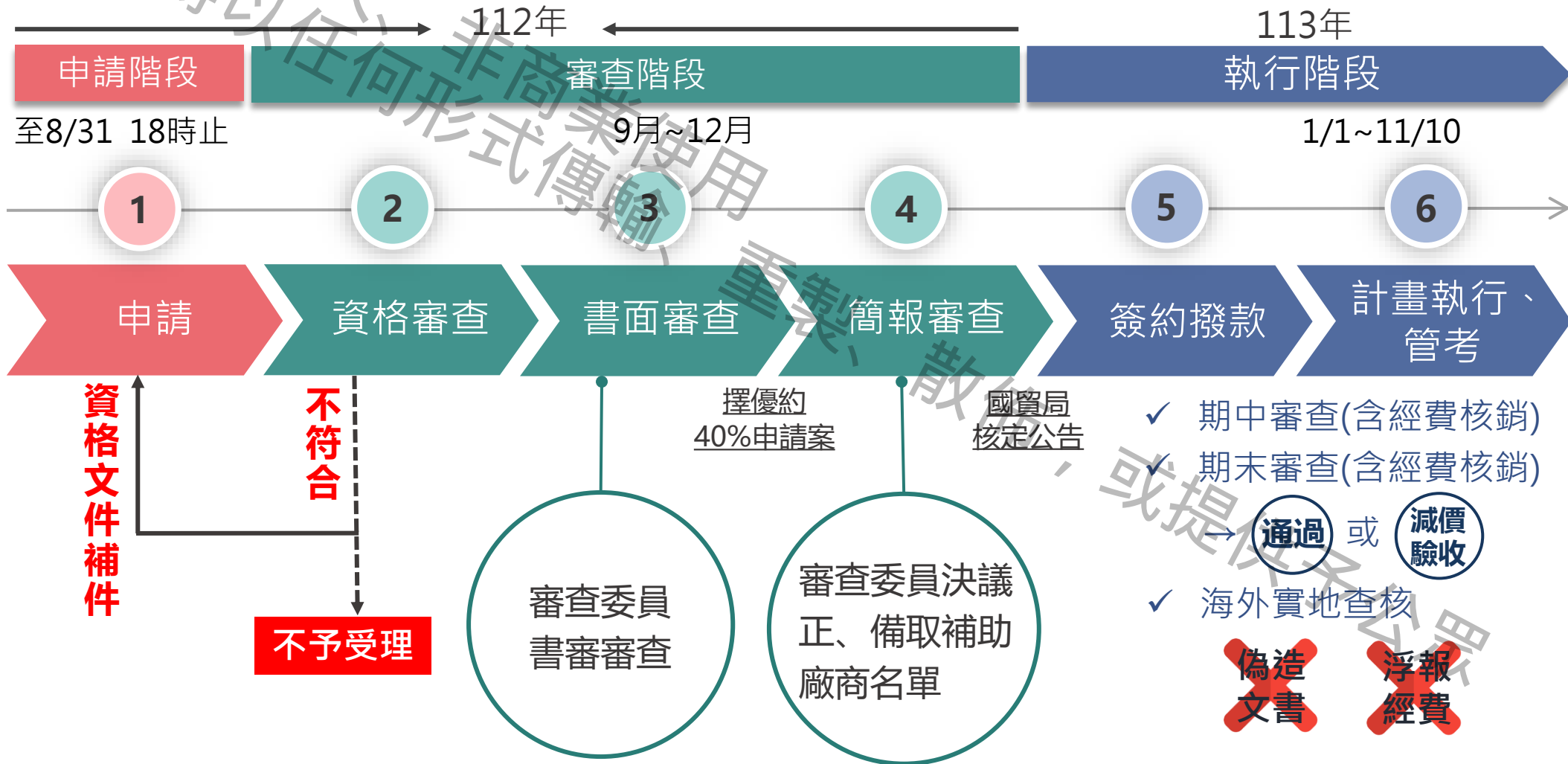
附 2年期計畫長程規劃(2年期計畫必填)

計畫目標、計畫內容之關聯性及效益是否合理

- 共同目標
- 1+1>2之綜效

- 上中下游整合
- 大帶小
- 異業結盟

4 審查流程及項目(1/2)



4 審查流程及項目(2/2)

評審項目	細項	書面審查 比重	簡報審查 比重
計畫目標與效益	(1)符合本補助計畫目的 (2)計畫之長短期目標與效益合理 (3)預期效益(KPI)明確而可衡量 (4)多家聯合申請者，廠商共同執行計畫之動機，計畫目標及效益皆有益於所有成員，且產生綜效	30%	25%
布建通路之規劃 與開發	(1)創新-跳脫傳統模式，採取新型態的通路或業務模式 (2)多元-配合市場當地情境，採取適切的通路作法與工具 (3)整合-線上、線下通路成員資源以及各項實體與數位行銷工具之整合性運用，以有效配置發揮綜效	40%	40%
計畫執行能力及 可行性評估	(1)針對欲布建市場掌握商情的程度 (2)計畫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進度合理性、風險管理 (3)團隊執行能力與經費規劃 (4)多家聯合申請者，其合作契合度、合作模式及分工之合理性	30%	25%
簡報內容及詢答	簡報內容及詢答之完整性	N/A	10%
其他審查 參考項目	(1)於新南向等新興市場布建通路 (2)產業別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3)申請廠商屬中小企業，或為近3年獲出進口績優廠商、國磐獎、小巨人獎、潛力中堅企業、新創事業獎及創新研究獎之企業 (4)申請廠商已獲ESG相關認證 (5)申請廠商是否有曾於貿易局公告獲核定補助計畫後，主動放棄補助資格之紀錄 (6)檢附海外新增經銷商、代理商或成立據點(如：銷售門市、展示中心、發貨倉庫等)相關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5 執行階段注意事項

計畫變更

⊗ 不得變更

1. 多家企業聯合申請之共同執行企業
2. 計畫實質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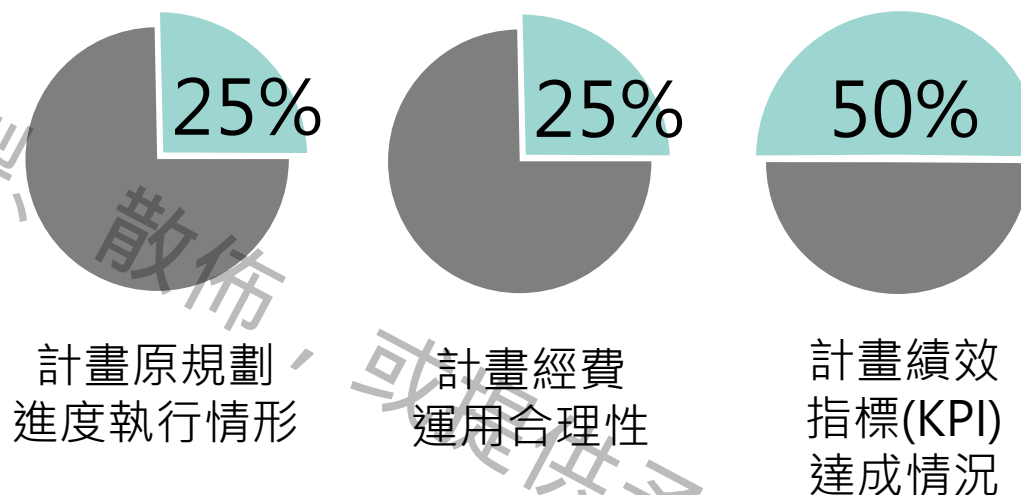
⊙ 可變更

因實際執行需要，變更人事、海外活動時間、城市等項目者，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辦理。

計畫終止及解除

1. 不可抗力因素、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整體效益。
2. 經費挪為他用、進行不當宣傳或為他使人誤導或混淆，5年內不得申請。

結案審查項目及比重





6 經費編列說明(1/2)

✔ 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
廠商自籌款不得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

▶ 補助科目

業務費



租金、佈置費、廣告費、印刷費、網站經營費、電商平台使用費 **new**、翻譯費、委託勞務費(補助上限為補助款20%)、贈品費、入會費/報名費等。(除委託勞務費，其他會計科目編列上限為補助款之50%)

國外差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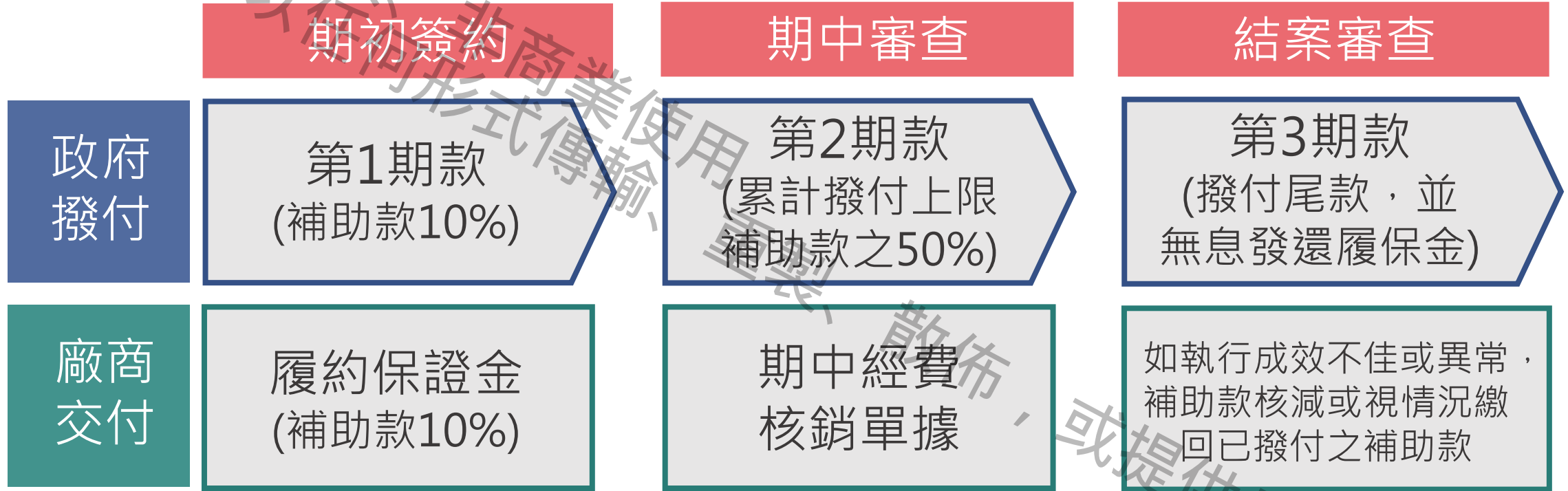
new 報支對象為計畫團隊人員，且為廠商專職人員。
(1. 補助上限為補助款10%
2. 總額不得高於總經費20%)



注意事項不可編列之項目

參展、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相關經費、於臺灣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相關經費、人事費、國內差旅費、企業人員訓練費、交際費、餐飲費、市場調查費、樣品與展品費、原物料採購費、生產機器設備、認(驗)證費、運輸費、入會費及報名費(除加入與推廣產業相關海外公協會之入會費及報名費外)，列為資本門之設備費、存貨製造費用、ERP 及 MRP 之相關管理系統，及其他經貿易局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6 經費編列說明(2/2)



專帳管理

廠商需專帳管理政府補助款及廠商自籌款，並依簽約計畫書運用。



計畫資訊

詳閱113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作業原則

7 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1/10)



www.imdp.org.tw

- ▶ 最新消息 計畫最新公告
- ▶ 計畫簡介 計畫背景說明
- ▶ 作業原則 當年度補助說明
- ▶ 計畫成果 個案分享及活動花絮
- ▶ 下載專區 各年度作業原則及計畫簡報
- ▶ 歷屆受補助廠商 各年度核定補名單
- ▶ 常見問答 各階段問題彙集
- ▶ 諮詢專區 諮詢專線及email
- ▶ 駐外單位建議 各國當地市場建議
- ▶ 影音專區 相關活動影片

7 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2/10)



點選線上申請

7 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3/10)



線上申請系統登入畫面

7 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4/10)

113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International Market Development Program

計畫執行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3年11月10日
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四)18:00止

帳號登入 LOGIN **申請帳號 REGISTER** 申請流程 SOP

統一編號 請輸入統一編號 申請 請選擇權組

密碼 請輸入密碼 電子信箱 請輸入電子信箱
須含英文大小寫字母、數字及特殊字元，至少8個字元

選擇補助額度 補助上限500萬(單一企業申請) 補助上限1,000萬(多家企業聯合申請)

驗證碼 請輸入圖片中的數字或英文 26051

我已閱讀並同意使用條款，並同意以上各項內容使用規定

送出申請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點選「申請帳號」
並填寫下方資料

密碼須含英文大小寫字母、數字及特殊字元，至少8個字元；英文字母大小寫視為不同字元，請務必確認輸入之密碼是否符合前述之密碼設計規範。

7 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5/10)



至信箱點選帳號啟用連結

7 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6/10)

▶ 網站填寫順序

- 01 廠商基本資料
- 02 計畫基本資料
- 03 計畫書上傳
- 04 資格文件上傳
- 05 申請資料檢視及下載留存
- 06 確認送出

依據統一編號介接資料：

- ✓ 公司或商號名稱
- ✓ 創立日期
- ✓ 公司或商號代表人
- ✓ 實收資本額
- ✓ 登記地址

填寫廠商基本資料

7 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7/10)

填寫計畫基本資料

113年度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申請階段

- 廠商基本資料
- 計畫基本資料
- 計畫書下載及上傳
- 資格文件上傳
- 申請資料檢視及下載

首頁 / 計畫申請表 222 123456789 登出 更換密碼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應以「計畫」2字結尾，並請勿使用符號) 計畫期間 申請類別

大洋洲顧客服務O2O 體驗行銷計畫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10日(10.3個月) 上限500萬

本計畫布建通路市場

深耕市場區域

歐洲 大洋洲

深耕市場

西班牙 澳大利亞

+ 新增深耕市場

本計畫拓銷產品

零食

拓銷產品是否於臺灣製造

是 否

臺灣製造比例計算方式

100

計畫經費(自籌款不得小於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元) 補助款(元) 自籌款(元)

※ 選取國家可使用搜尋功能

深耕市場

西班牙

澳大利亞

聖誕島

萬那杜

澳大利亞

諾福克群島

諾魯

薩摩亞群島

關島

※ 填數字即可，系統會產出%符號

7 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8/10)



計畫書下載及上傳

7 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9/10)



資格文件上傳

7 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10/10)





8 服務窗口(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李小姐 (02)3343-1142 | lee110@mail.management.org.tw

陳小姐 (02)3343-5421 | emma.chen@mail.management.org.tw

傳真：(02)3343-5422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3號3樓

若對於本計畫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

8 服務窗口(2/2)

請於**112年8月31日(星期四)18時00分前**

送出線上申請，逾時概不受理

本計畫無推薦或委託任何機構，進行計畫書撰寫及輔導

歡迎符合申請資格之企業踴躍申請本計畫



計畫網站

 www.imdp.org.tw



貿易局LINE@2.0
ID:@moea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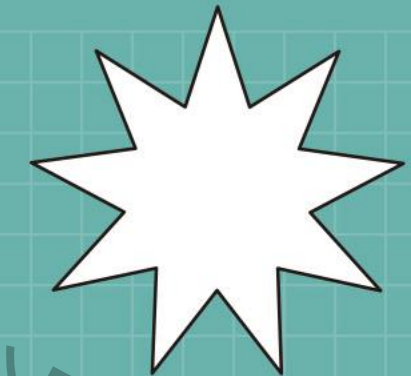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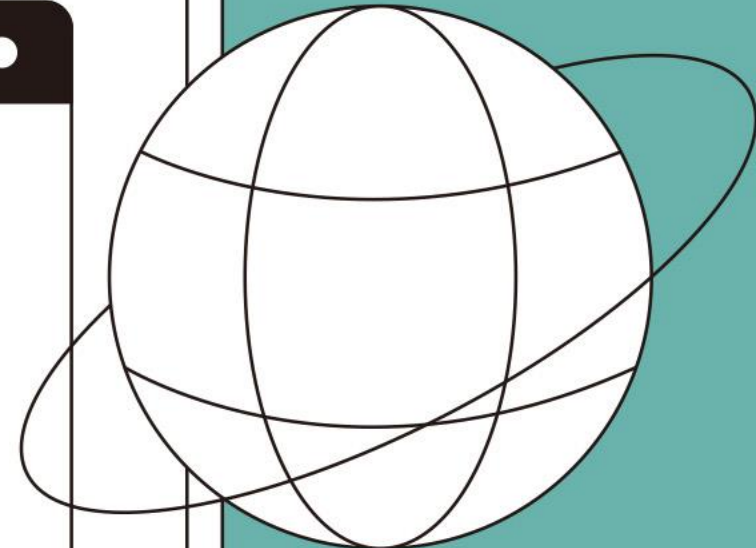


IMDP計畫LINE@
ID:@imdpsince2013

113年度



THANK YOU



●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Chinese Management Association